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1184號

原　　告　何侑航
訴訟代理人　謝建和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成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冠賢
被　　告　黃議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,2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黃議德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黃議德（下逕稱其名）為被告鴻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逕稱鴻成公司，與黃議德合稱被告）之總經理，於民國115年間持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，發票人為鴻成公司，背書人為黃議德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，經原告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且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訴。

㈡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已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憑，鴻成公司僅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未提出其他答辯理由或聲請

調查相關證據，黃議德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陳述或答辯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

附表：

發票人	背書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(民國)	金額(新臺幣)	付款地
鴻成工程有限公司	黃議德	TD0000000	115年6月11日	100萬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